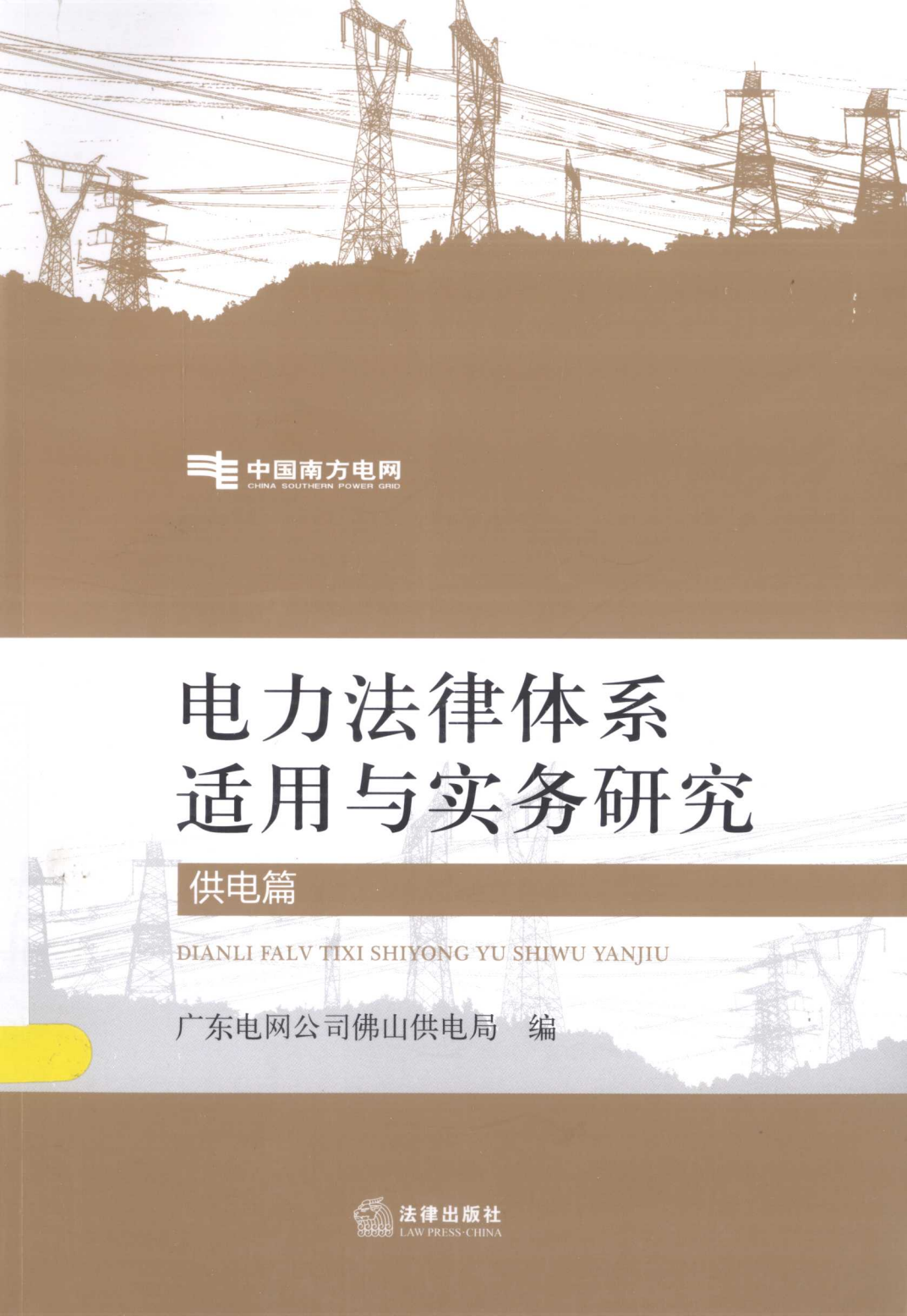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电力法律体系 适用与实务研究

供电篇

DIANLI FALV TIXI SHIYONG YU SHIWU YANJIU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电力法律体系 适用与实务研究

供电篇

DIANLI FALV TIXI SHIYONG YU SHIWU YANJIU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法律体系适用与实务研究·供电篇 / 广东电网
公司佛山供电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300 - 3

I. ①电… II. ①广… III. ①电力法—法律适用—中
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3124 号

电力法律体系适用与实务研究·供电篇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0.375
字数 260千
版本 2014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00 - 3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张 卓 魏远航

副主任:黄伟峰 张祖荣

主 编:侯伟娣

副主编:陈天武

编 委:朱雪英 李敏怡 邓世新 廖志力

何铭波 宋大乐 谢佳婷 陈文浩

舒应军 萧思杰 邓顺雄 黎亮明

吴 斌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法律体系的宏观与实务适用的指向	(3)
一、法律体系	(3)
二、体系的肌理	(4)
三、电力法律体系	(9)
四、电力法律体系的逻辑结构	(13)

第二篇 适 用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法律研究与适用	(17)
第一节 《合同法》、电力法律法规在供用电合同中的 适用关系	(18)
一、适用关系	(19)
二、《合同法》对“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权利义务规范	(20)
三、电力法律体系对“供用电合同”的原则性规范	(2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与格式条款问题	(23)
一、供用电合同当事人	(24)
二、供用电合同条款	(28)
三、格式条款	(33)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法律体系的宏观与实务适用的指向	(3)
一、法律体系	(3)
二、体系的肌理	(4)
三、电力法律体系	(9)
四、电力法律体系的逻辑结构	(13)

第二篇 适 用

第二章 供用电合同法律研究与适用	(17)
第一节 《合同法》、电力法律法规在供用电合同中的 适用关系	(18)
一、适用关系	(19)
二、《合同法》对“供用电合同”的基本权利义务规范	(20)
三、电力法律体系对“供用电合同”的原则性规范	(2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订立与格式条款问题	(23)
一、供用电合同当事人	(24)
二、供用电合同条款	(28)
三、格式条款	(33)

第五节 高压触电事故的法律研究与适用	(78)
一、高压范围	(78)
二、赔偿主体	(79)
三、适用原则	(80)
四、责任免除	(80)
五、责任减轻	(84)
第四章 电力设施与物权法律研究与适用	(86)
第一节 “产权分界点”与电力设施的建设	(86)
一、“产权”与“物权”	(86)
二、物权的基本概念	(87)
三、建设与电力设施的归类难题及解决	(93)
四、电力设施的建设主体	(96)
第二节 运行维护责任区间的确定方式	(96)
一、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划分	(97)
二、有关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法律规定	(97)
三、用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合同约定	(99)
四、确定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法律意义	(99)
第五章 电力市场监管与反垄断法律研究与适用	(10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1)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101)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02)
第二节 供电企业“自然垄断”地位的法律规范	(104)
一、“自然垄断”的法律分析	(104)
二、供电企业“自然垄断”的法律地位	(107)
三、对供电企业自然垄断的法律规制方式	(109)
第三节 规范与监管	(109)
一、对垄断地位的保护与规范制度	(110)
二、防止利用垄断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的监管制度	(111)

第五节 高压触电事故的法律研究与适用	(78)
一、高压范围	(78)
二、赔偿主体	(79)
三、适用原则	(80)
四、责任免除	(80)
五、责任减轻	(84)
 第四章 电力设施与物权法律研究与适用	(86)
第一节 “产权分界点”与电力设施的建设	(86)
一、“产权”与“物权”	(86)
二、物权的基本概念	(87)
三、建设与电力设施的归类难题及解决	(93)
四、电力设施的建设主体	(96)
第二节 运行维护责任区间的确定方式	(96)
一、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划分	(97)
二、有关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法律规定	(97)
三、用电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合同约定	(99)
四、确定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责任的法律意义	(99)
 第五章 电力市场监管与反垄断法律研究与适用	(101)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01)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101)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02)
第二节 供电企业“自然垄断”地位的法律规范	(104)
一、“自然垄断”的法律分析	(104)
二、供电企业“自然垄断”的法律地位	(107)
三、对供电企业自然垄断的法律规制方式	(109)
第三节 规范与监管	(109)
一、对垄断地位的保护与规范制度	(110)
二、防止利用垄断地位实施垄断行为的监管制度	(111)

第三篇 附 录

附录一:基本法律	(1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8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9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24)
附录二:供用电类法律法规	(235)
六、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235)
七、供电营业规则	(242)
附录三:电力监管类法律法规	(269)
八、电力监管条例	(269)
九、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274)
十、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280)
十一、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283)
十二、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291)
附录四:电力安全生产类	(299)
十三、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	(299)
十四、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304)
附录五:电力设施保护类法律法规	(311)
十五、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11)
十六、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17)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法律体系的宏观与 实务适用的指向

一、法律体系

2010年年底,中国法律体系正式建成,这是人类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作为“法治国”的后起之秀,中国在立法过程中以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作为参照,与法律适用的中国土壤相结合,几经探索,多番周折,最终形成了深具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经由这个体系,以规则体系构筑法律依归,以契约精神规制行事准则,以法律治理维系治理结构,构筑了法治运行的基本模式。

法律体系的建成,意味着以法言法语绘就的中国法律“建筑”卓然屹立。这幢法律“建筑”,以条清缕晰的法律规范作为砖石,以齐整规矩的法律部门作为支架,以包罗万象的法律对象作为规制指向,打开“建筑”之门,气势恢宏、气象万千。

以上,是我们躬逢其盛的宏大背景。

在宏大的法律体系中,各门类法律规范健全齐备,其中包括“电力法律法规”。在中国法律体系建成的前提下,我们组织开展“电力法律体系”的适用与实务研究,有助于准确理解和适用电力法律法规,从中国法律体系的高度观察电力法律法规的地位及连接关系,把握适用要点,明确规范方式。

我们应用“法律体系”的概念,将梳理后的电力法律法规称为“电力法律体系”,实非特别准确,这是因为,一国之法律总和方称“法律体系”,将电力相关法律法规称为“体系”,是“大概念套小内

容”;而电力法律法规并未构成部门法,相关规范散见于不同法律部门中。但是,电力法律法规以“电”作为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而电力法律法规构成的整个内容,也蔚为大观,堪称“体系”。从这个意义出发,我们可以明了“电力法律体系”与“中国法律体系”的关系:前者以后者作为“母体”,从属于后者的逻辑结构,并将有关“电”的规范从内部形成体系。

那么,何为“法律体系”?我们从“体系的肌理”说起。

二、体系的肌理

法律体系,是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理解法律体系,简言之,三句话:其一,法律体系是一国所有法律的“总体”;其二,在这个“总体”中,按内容划分为不同的“部门”;其三,在这个“总体”中,不同法律有“效力”上的区分。

法律体系有其特殊的构造。我们可以从三个视角观察这个体系,即构建视角、组成视角和内容视角。

(一)构建视角

简言之,就是以构建法律体系的逻辑要素作为观察的角度。从这个角度看,法律体系呈现如下的结构:



以上视角,系从法律体系的构建来看的。如同一幢建筑一样,法律体系的基本单元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组成“法律条文”,同类条文汇集成为法律的“节”,多节汇集成为法律的“章”,诸多法律条文最终汇集成“法律”;同类法律构成部门法,部门法合集,则为一国之法律体系。法律规范是最小的构成元素。

(二) 组成视角

从组成视角而言,法律体系按照效力不同的法律法规组成,层级越高,效力越高。

效力层级	法律名称	制定机关	规范内容
第1层级	宪法	全国人大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2层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第3层级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
第4层级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用公告公布施行的文件。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续表

效力层级	法律名称	制定机关	规范内容
第5层级	政府(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特区政府以及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	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较大的市的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三) 内容视角

从内容角度而言,法律体系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各个部门法下有具体的法律法规。具体而言,如下几个表格即可反映法律体系全貌。

第一类:宪法相关法

类别	法律名称
选举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国家机构组织职权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特别行政区类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类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类	缔结条约程序法、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反分裂国家法、国旗法、国徽法
公民政治权利类	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赔偿法

第二类:民法和商法

类别	法律名称
总则类	民法通则
债权类	合同法
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物权类	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
侵权类	侵权责任法
婚姻家庭类	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类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商事主体类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商事行为类	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
知识产权类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企业类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三类:行政法

类别	法律名称
行政权力行使类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
环境保护类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国民教育类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和幼儿园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续表

类别	法律名称
医药卫生类	药品管理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传染病防治法、体育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医药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公共安全类	居民身份证法、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枪支管理法、消防法、禁毒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看守所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公务员类	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驻外外交人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国防军队类	国防动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和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
科技、文化类	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电影管理条例

第四类：经济法

类别	法律名称
宏观调控类	预算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
税收类	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金融监管类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
农业及粮食安全类	农业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重点行业监管类	铁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电力法
自然资源类	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法、矿产资源法
能源类	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
规范市场竞争类	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反垄断法